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選任辦法」公開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,歡迎連署推薦人選。
- 二、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 外,應具備以下各項條件:
- (一)具教育部審定合格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滿五年(含)以上,或在本院擔任專任教授滿 三年(含)以上者。
- (二)曾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累積滿二年以上者。
- (三) 具有服務熱忱、行事公正、品德高尚,及在學術上具有優良成就及聲譽者。

三、本院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:

- (一)本院各系所系(所)務會議之議決推薦,每系(所)至多一名。
- (二)本院院務會議之議決推薦,至多一名。
- (三)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十五名(含)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
前述各款推薦或連署案,均須徵得被推薦人之簽名同意,另第三款每一連署推薦案,限推薦院長候選人一名,且與被推薦人同一系(所)之連署人數,不得超過半數;每一專任教師,限連署推薦一案。

院長候選人公告後,不得申請撤回。

四、本院院長候選人應檢附之資料如下:

- (一)經「本院各系所系(所)務會議或院務會議之議決推薦」者:
 - 1.被推薦人填寫之「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」(含學經歷證件影本等佐證資料)。
 - 2. 系 (所) 務會議或院務會議推薦之會議紀錄。
- (二)經「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十五名(含)以上之連署推薦」者:
 - 1.被推薦人填寫之「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」(含學經歷證件影本等佐證資料)。
 - 2. 推薦人填寫之「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」。
- 五、請備齊第四點資料(含學經歷證件影本等佐證資料),於114年4月14日(一)中午 12時整前,送達理學院院長室(以本院簽收日期為憑)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六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選任委員會」聯絡資料如下:

聯絡人: 陳麗娟助教 (E-Mail: sci508@tea.ntue.edu.tw)

電 話: (02) 27321104 分機 63628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

壹、被推薦之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

姓名					
現職	服務學系			ם זו	1
	到校時間	年 月		照片截圖	
	教授證書起資年月	年 月			
大	學校名稱	學院系所		學位名稱	領受學位年月
學以				○○學博士	年 月
上學				○○學碩士	年 月
歷				學士	年 月
	服務機關學校	專兼任	J	職稱(職級)	任職起迄年月
主要經					
歷 歷					

※ 本院院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,應具備以下各								
Ŋ	員條件。請於以下選項勾選符合本院規定之院長候選人條件:							
	□ 一、具教育部審定合格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滿五年(含)以上,或在本院擔任 專任教授滿三年(含)以上者。							
] 二、曾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累積滿二年以上者。							
] 三、具有服務熱忱、行事公正、品德高尚,及在學術上具有優良成就及聲譽 者。							
【備	註】							
	一、以上候選人相關年資之計算,核計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止。							
	二、本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 (共 5 頁) ,請詳實填寫,並 請附教授證書、最高							
	學歷及各經歷之服務證明書影本,如有外國文件請公證,並附中譯本,以供							
	本院選委會委員參考。							
	本人已充分瞭解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選任辦法」之規定							
	並同意被推薦為候選人,所填送各項表格之所有資料均確實無誤。							
被推	茲親自簽名於下:							
薦人								
簽署								
同意								
	年 月 日							

貳、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

授 獎 單 位	內	容	時 間	文 號

註:1.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表格。

^{2.} 如有證明文件請附影本。

^{3.} 如為外國文件請公證,並附中譯本。

參、著作或發明目錄

一、請詳列個人近幾年發表之學術性著作,包括期刊論文、專書及專書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技術報告及等,並請依順序填寫,著作之重要性亦請自行排列先後順序。	其他
二、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,各項著作請依作者(按原出版之次序)、出版年、月份、題目刊名稱(專書出版社)及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。	、期

註: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表格。

肆、治院理念摘要	
>>	

註: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表格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第九任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

被推薦 之	姓名	現職服務學系	
定長 院長 候選人			

連署	姓名	現職服務學系
代表人		

連署人名單

※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選任辦法」第七條第三款,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十五名(含)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
※每一推薦或連署案,<u>均須徵得被推薦人之簽名同意</u>。另每一連署推薦案,限推薦院長候選人一名,且與被推薦人同一系(所)之連署人數,不得超過半數;每一專任教師,限連署推薦一案。

序號	連署人 (請本人親自簽名)	序號	連署人 (請本人親自簽名)	序號	連署人 (請本人親自簽名)
1		9		17	
2		10		18	
3		11		19	
4		12		20	
5		13		21	
6		14		22	
7		15		23	
8		16		24	

多、推薦理由

(簽名)

年 月

日

註: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表格。

連署代表人: